

中国质量检验协会文件

中检办发〔2023〕14号

中国质量检验协会关于《民用建筑运行阶段 碳排放分级评价》等3项团体标准 征求意见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和相关专家：

中国质量检验协会（以下简称本协会）批准立项和组织制定的《民用建筑运行阶段碳排放分级评价》《智能化空气净化和消毒系统应用技术规范》《民宿室内环境分级与评价 第1部分空气质量》等3项团体标准，已组织相关参编单位和相关专家进行多次讨论和修改，据此形成《民用建筑运行阶段碳排放分级评价》（征求意见稿）和《智能化空气净化和消毒系统应用技术规范》（征求意见稿）及《民宿室内环境分级与评价 第1部分空气质量》（征求意见稿）。

按照《中国质量检验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本协会现对《民用建筑运行阶段碳排放分级评价》等3项团体标准制定公开征求意见，请各有关单位和相关专家将对本3项团体标准制定的修改意见和建议于2023年2月17日前反馈至本协会；如逾期未作反馈，则视为无意见和建议。

谨此感谢对本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大力支持!

本3项团体标准编制工作组 联系人:刘璐

手机:18601907336

邮箱:liulu1@cabrtech.com

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联系人:李昭娴

电话:010-59196518 手机:15201585259

邮箱:565115761@qq.com

地址: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农业农村部北办公区22号楼
2层207室

- 附件:1.《民用建筑运行阶段碳排放分级评价》等3项团体标准制定征求意见表
- 2.《民用建筑运行阶段碳排放分级评价》(征求意见稿)
- 3.《智能化空气净化和消毒系统应用技术规范》(征求意见稿)
- 4.《民宿室内环境分级与评价 第1部分空气质量》(征求意见稿)

